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沈靜茹

聯絡電話：(02)8590-7384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rucrsh@mohw.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09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請加強宣導所轄醫療機構，不得無故拒絕具有中、港、澳旅遊史之病人前往就醫，以保障病人權益一案，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查本部於109年2月13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0970號函(諒達)請貴局加強宣導所轄醫療機構，不得無故拒絕具有中、港、澳旅遊史之病人前往就醫。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流行地區，爰具有中、港、澳、新加坡、泰國及該中心後續公布之疫情流行地區旅遊史之病人前往就醫時，醫療機構不得無故拒絕，應依其能力，對於危急病人及合適收治病人，提供適切之醫療服務，對非其能力所及無法收治之病人，建議轉診，以符合保障病人權利。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1 0 9 0 0 5 1 2 2 2 *